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結束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明日期或時限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港元」	指	香港當前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鏘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進行下列事項：

- (a)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股份合併須待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81,884,21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8,188,42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1,884,217	108,188,421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818,842.17港元	10,818,842.17港元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如可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購股權契據及其後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資本重組調整後之未行使購股權為60,000,000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須予調整。如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契據釐定必要調整，並因此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且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4,000港元。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毋須理會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為促成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委聘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陳國安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3198 0838，地址則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持有之粉紅色股份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藍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供領取。此後，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

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然而，該等股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不會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

董事會函件

途(惟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詳述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後直至並行買賣結束於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方完成股本重組(包括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股份每5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當時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當時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成交價經歷始料不及的持續下行趨勢,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下跌至該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按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市值為800港元。董事會認為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值太低,而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就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而言則偏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之證券合併或分拆。有鑑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主動提出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藉此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合併可望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

然而,單純進行股份合併將無可避免導致持有少於80,000股股份或所持股份數目並非80,000股之倍數之股東產生零碎股份。為減少股份合併下將產生之零碎股份數目並遵守指引,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按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相當於1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4,0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為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通知閣下表決結果。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鐘錶、音響設備與產品以及其他配飾)以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謹啓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取得法律所規定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下文詳述之本公司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必需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擁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股份合併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而於當日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

代表董事會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